

上海龙宇数据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股东未按照承诺清偿资金占用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经上海龙宇数据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自查，公司与控股股东上海龙宇控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控股股东”）的相关关联方发生的资金往来中，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。截至目前累计占用非经营性资金 91,791.34 万元，剩余资金占用余额为 86,791.34 万元。

●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9.4.1 条等规定，公司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金额达到 2 亿元以上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30%以上，被证监会责令改正但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的，公司股票自前述情形届满的次一交易日起停牌。停牌后两个月内仍未改正的，公司股票将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。此后两个月仍未改正的，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。如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事项后续触及上述情形的，公司股票存在退市风险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一、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况

经自查，公司存在控股股东相关关联方资金占用 91,791.34 万元。截至目前控股股东已偿还 5,000 万元，剩余资金占用余额为 86,791.34 万元。具体情况可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19 日披露的《关于自查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暨整改进展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97）。

二、公司控股股东解决资金占用问题的承诺

控股股东已于 2024 年 5 月 24 日向公司出具承诺，承诺对相关关联方未履约的合同义务以自有资金承担连带责任并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偿还占用资金及利息，并于 2024 年 8 月 26 日向公司先行偿还人民币 5,000 万元。因资金尚未到位，控股股东不能在前述承诺截止日前完成资金占用的清偿。控股股东已向公司再次出具承诺函，承诺将积极推进清偿方案落地实施，尽快解决资金占用问

题。

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1、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9.4.1 条等规定，公司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金额达到 2 亿元以上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30%以上，被证监会责令改正但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的，公司股票自前述情形届满的次一交易日起停牌。停牌后两个月内仍未改正的，公司股票将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。此后两个月仍未改正的，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。如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事项后续触及上述情形的，公司股票存在退市风险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2、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16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《立案告知书》(编号：证监立案字 0032024053 号)，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等法律法规，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。公司将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调查工作，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3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生产经营正常。公司将全力督促控股股东尽快制定切实可行的清偿方案，尽快偿还资金占用余额，保障上市公司利益，切实维护中小股东的利益。后续公司将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相关规定，及时披露相关事项的进展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龙宇数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1 月 1 日